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4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64港元；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於授出5,000,000股購股權中，1,160,000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彭新華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250,000
彭中庸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250,000
彭慧嫻女士	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250,000
彭志祥先生	總經理，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及彭慧嫻女士的胞兄	284,000
彭亞海先生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	50,000
彭玉梅女士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	76,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以上本公司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